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莫宏胜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且延长期限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除对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方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范围等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王海河先生、莫宏胜先生、吴增琳先生、张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2023 年 3 月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4:0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将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该提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